

工商行政管理

政策汇编

(二)

万县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政 策 汇 编
(二)

万县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

一九八二年六月

目 录

(一) 市场管理类

- 一、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四川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
- 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二类农副产品收购管理若干政策的规定…………… (20)
- 三、国务院批转兽药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36)
- 四、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明确“贵重药材”品种的通知…………… (48)
- 五、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文化局、省商业厅、省交

通厅、省旅游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贯彻执行中宣部、公安部等八个单位《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他海淫性物品的通知》的意见…………… (51)

六、四川省省文化局、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商业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文化部、公安部、商业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收购、出售、转录进口录音带、唱片的通知》的通知…………… (55)

七、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60)

八、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66)

九、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乡集市

- 建设和改进市场管理费收取使用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75)
- 十、卫生部、工商总局关于颁发《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85)
- 十一、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加强酒类生产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 (94)
- 十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加强酒类生产管理的补充通知…………… (100)
- 十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加强金银、外币和外汇兑换券管理的通告…………… (104)
- 十四、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外汇管理局等十一个单位

-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08)
- 十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17)
- 十六、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135)
- 十七、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150)
- 十八、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物价工作、继续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155)
- 十九、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化学肥料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3)
- 二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
通知…………… (173)

(二) 查处投机倒把类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
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
指示…………… (185)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
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
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的
通知…………… (193)

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检
发我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查
和处理投机倒把违法活动程序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

四、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坚决打
击走私活动的指示…………… (214)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东南

沿海三省第二次打击走私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226)

六、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打击走私、投机倒卖进出口
物品的通告…………… (242)

七、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广
东省对进口物品管理的有关
规定…………… (246)

八、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
于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的几个问
题的联合通知…………… (249)

九、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管理
局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的函…………… (253)

十、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
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询、
冻结、划拨从事投机倒把的单

- 位、企事业和个人在银行存款
的手续问题和划拨经济合同管
理中违约的单位需支付的货款
或赔赏金的联合通知…………… (255)
-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邮电部
关于对投机倒把分子利用邮包
寄递商品具体处理办法的补充
通知…………… (266)
- 十二、邮电部关于防止利用邮包
进行投机倒把活动问题的
通知…………… (270)
- 十三、邮电部关于打击利用邮政渠
道进行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
通知…………… (274)
- 十四、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处理投机倒把违法行为的几个
政策问题的界限…………… (279)
- 十五、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制止基层
企业单位为其他人员代开发票
提供银行帐户的通知…………… (291)

十六、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财
政局关于转发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财政部颁发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关于对检查投机倒把活
动有功人员奖励的试行办法》
的通知…………… (294)

十七、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管理
局函…………… (296)

十八、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工商
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对华侨、
港澳、台湾同胞进口物品管理
和打击走私、投机倒把活动的
报告…………… (297)

十九、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
区批转省工商局等部门贯彻执

- 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
〔1980〕184号文件的
意见…………… (312)
- 二十、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
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文化局关
于加强文物商业市场管理、坚
决打击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
动的通知…………… (320)
- 二十一、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
烟毒的通知…………… (3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颁发《四川省城乡集市贸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1981〕15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府各部门：

《四川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发，请即按照执行。

（此件可由各市、县翻印发给所有的机关、团体、部队、厂矿、企事业单位、街道和农村社队）。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六日

四川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六日四川省
人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
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城乡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份。开放城乡集市贸易，是国家的一项长期经济政策，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

第二条、城乡集市贸易要充分发挥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方便群众生活，补充国营商业供应不足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管理城乡集市贸易，必须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把国家

的行政管理、经济措施和对群众的思想教育结合起来，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维护国家计划，打击投机倒把，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四条、城乡集市贸易的主管部门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凡参加城乡集市贸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它的管理。

第二章 城乡市场的设置

第五条、城乡集市场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本着方便群众购销的原则，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合理设置。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和农村划定的场地，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侵占。

第六条、除已设置的生猪、粮食、禽蛋、蔬菜等市场外，还要有计划、有领导地设置大牲畜（牛、马、骡）交易市场。

在物资集散地，要因地制宜地恢复山货、土产、果品、药材等市场。县以上城市，根据需要可设置旧货（包括自行车）、花卉等专业市场。成都、重庆等大中城市，可以有计划地开设以三类小商品为主的日用工业品市场。

第七条、城乡集市贸易必须划行归市，不准场外交易。集市的场期，由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上市物资范围

第八条、国家对农副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品名附后），上市范围规定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的棉花、烤烟、麝香，一律不准上市买卖。

（二）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农工商联合企业，社队集体等单位和

社员个人的农副产品，除棉花、烤烟、麝香以外的其他一、二类农副产品允许上市；但全民、集体单位的，必须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和购销合同后，持归口经营基层收购单位的证明上市。

（三）三类农副产品允许上市。

第九条、林区及毗邻县不开放木材、楠竹市场。非林区开放的木、竹市场，允许社员凭大队以上证明出售自有的木材、楠竹；社队集体的凭采伐证上市。国营单位的木材、楠竹不准上市。禁止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上市收购。

第十条、允许大牲畜上市。

第十一条、国营、集体工业企业、街道、社队企业和个体手工业生产的工业品，凡是国家允许自销的，都可以上市出售。不准个体无证贩卖工业品，更不准从

零售商店套购倒卖。

第十二条、下列物品不准上市出售：

（一）废旧金属、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玉器、文物；

（二）粮票、布票等各种无价证券；

（三）反动、淫秽的书刊、画片、照片和歌片；

（四）麻醉、剧毒和伪劣药品；

（五）有毒、腐烂变质的食品；

（六）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其他物品。

第四章 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十三条、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都必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并遵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购销活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不许跨行跨业。